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蔡語宸
電話：02-2722-1599分機111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88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4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因辦理廁所、圖書館整修工程以及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「景美溪及指南溪匯流口護岸再造工程」等案，申請自1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暫停開放校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27日北市政中總字第113300489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」，請貴校爾後依規定提早辦理函報及公告事宜。
- 三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施工期間務必加強工地衛生及安全管理，施工地區請明確標示並確實施作安全圍籬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四、校園其他場地如無相關活動進行，且開放亦不影響人員安

北政國中 1130704



OZAA1133005097

全，仍請依規定開放供市民運動使用；倘貴校工程提早完工驗收，亦應儘早將校園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文
2024/07/04
10:58:36
交換章

